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

## 2019年 第20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》(原质检总局令第 145 号发布,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修订),海关总署对注册有效期截至 2019 年底的 10 家进口婴幼儿配方乳品境外生产企业开展延续注册工作。经审核,9 家企业满足延续注册条件,决定准予延续注册(企业名单见附件1)。

截至2019年底, 注册有效期届满, 主动提出注销注册资格的生产企业1家, 其注册资格予以注销(企业名单见附件2)。注销注册资格的进口婴幼儿配方乳品境外生产企业, 其2020年1

月1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不得进口,2020年1月1日前生产的产品,报关时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不得进口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1. 婴幼儿配方乳品生产企业延续注册名单

2. 注销注册资格的婴幼儿配方乳品生产企业名单

海关总署 2019 年 12 月 23 日